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李芳怡

電話：02-23565263

電子信箱：moi2346@moi.gov.tw

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1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3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3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3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563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建商355件；2.仲介業201件；3.代銷業2件；4.其他5件（詳附件2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88件（仲介業51件、建商37件）；2.「施工瑕疵」81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80件）；3.「交屋遲延」56件（仲介業3件、建商53件）；4.「建材設備不符」48件（建商48件）；5.「服務報酬爭議」21件（仲介業21件）（詳附件3）。

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產仲介業、代銷業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

MM1400211055516dd07ss01TU23AVTS

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部長 劉世芳



內政部



113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來源統計表

114.01

縣市別	仲介業		代銷業	建商	其他	合計	備註
	合法仲介	非法仲介					
新北市	52	0	0	50	0	102	
臺北市	30	0	2	13	1	46	
桃園市	27	0	0	24	0	51	
臺中市	22	0	0	67	4	93	
臺南市	9	0	0	69	0	78	
高雄市	17	0	0	40	0	57	
宜蘭縣	10	0	0	0	0	10	
新竹縣	2	0	0	1	0	3	
苗栗縣	2	0	0	10	0	12	
彰化縣	1	0	0	5	0	6	
南投縣	0	0	0	0	0	0	
雲林縣	2	0	0	7	0	9	
嘉義縣	0	0	0	3	0	3	
屏東縣	3	0	0	8	0	11	
臺東縣	2	0	0	0	0	2	
花蓮縣	4	0	0	48	0	52	
澎湖縣	0	0	0	2	0	2	
基隆市	9	0	0	8	0	17	
新竹市	5	0	0	0	0	5	
嘉義市	4	0	0	0	0	4	
金門縣	0	0	0	0	0	0	
連江縣	0	0	0	0	0	0	
合計	201	0	2	355	5	563	
	201						

